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邓小平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邓小平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重庆人民出版社重印

（重庆李子坝建設新村91号）

重庆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01号

四川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2 $\frac{1}{4}$ · 字數45,000

1958年9月第1版

1956年10月重庆第1次印刷

（本書在京、滬、沈、吉、漢、渝、穗、陝8地印造）

印數（滬）1—849,000 定價—(4) 0.15元

統一書號 3001·480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邓小平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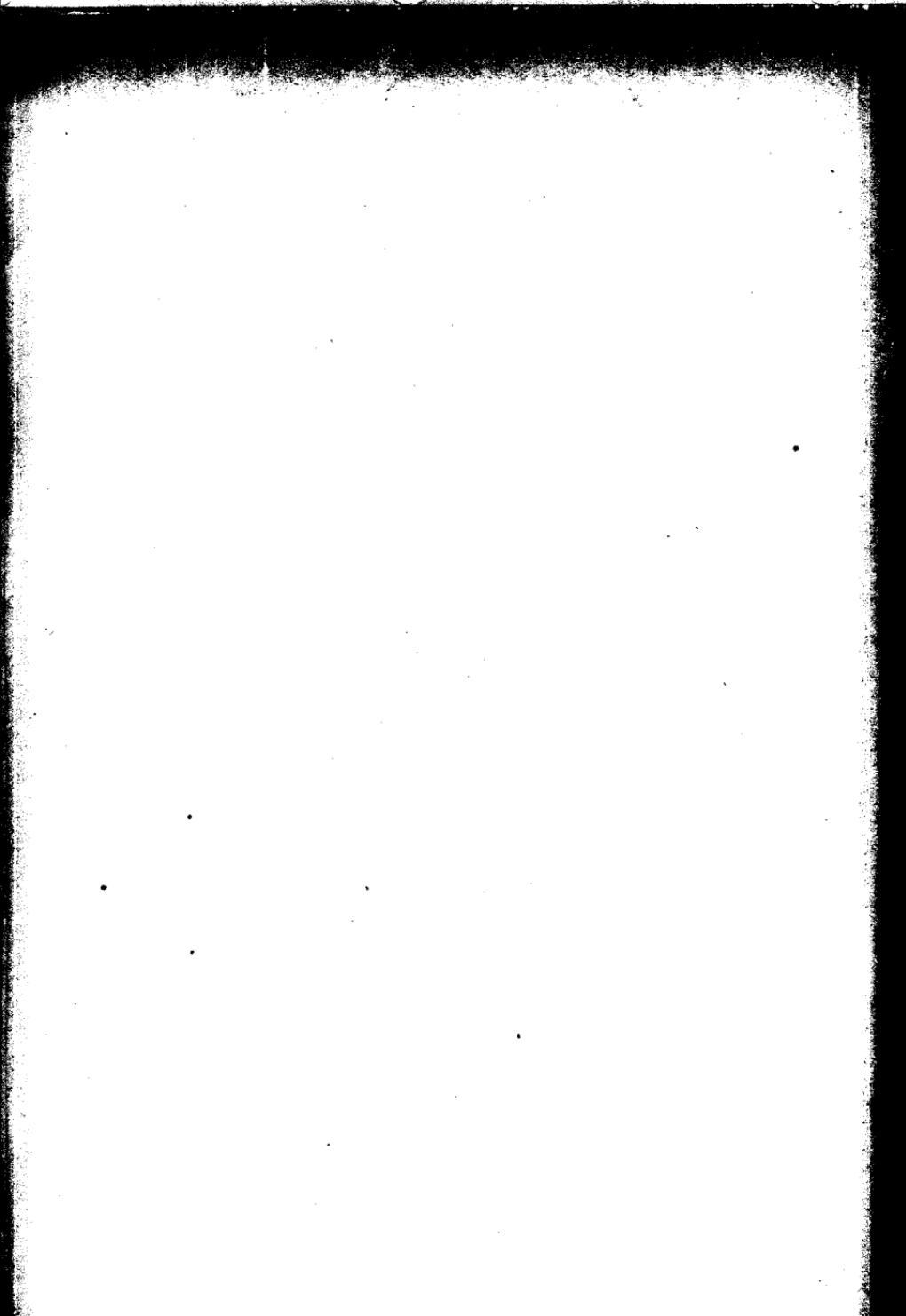
一九五六年·北京

中国共产党章程	3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邓小平 29.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它的目的是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正确地说明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正确地指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路。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在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斗争中从实际出发，灵活地、创造性地运用它的原理解决实际斗争中的各种问题，并且使它的理论不断地得到发展。因此，党在自己的活动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斗争的具体实践密切结合的原则，反对任何教条主义的或者经验主义的偏向。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经过了长期的革命斗争和革命战争，在一九四九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接着，党领导人民群众在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内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并且在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过渡时期中，党的总任务，

就是逐步完成对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国家的工業化。

現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各方面都已經取得了決定性的胜利。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繼續采取正确的方法，把資本家所有制的殘余部分改变为全民所有制，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的殘余部分改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徹底消灭剥削制度，并且杜絕产生剥削制度的根源。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应当逐步实现“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則；对于一切原有的剥削分子，应当通过和平的道路，把他們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党必須繼續注意从經濟方面、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克服資本主义的因素和影响，同时必須坚决努力，动员和团结全国一切可能动员和团结的积极力量，以爭取偉大的社会主义事業的完全胜利。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給了社会生产力以巨大發展的無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計劃地發展国民經濟，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業化，有系統、有步驟地进行国民經濟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業、现代化的農業、现代化的交通运输業和现代化的国防。为了实现工業化和爭取国民經濟的不断高漲，必須优先發展重工業，同时对于發展重工業和輕工業，对于發展整个工業和農業，必須注意保持正确的比例。党必須努力促进我国的科学、文化、技术的进步，为在这些方面赶上世界的先进水平而奋斗。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須在生产發展的基础上，逐步地和不断地改善人民的生活狀況，而这也是提高人民生产积极性的必要条件。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許多少数民族的發展受到了限制。中国共产党必須用特別的努力来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地位，帮助各少数民族的自治，努力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促进各少数民族的經濟和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巩固各民族的团结友爱关系。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应当由各民族按照自己的願望，采取适合自己的民族特点的步驟去完成。党反对任何妨碍民族团结的大民族主义傾向和地方民族主义傾向，特別应当注意在汉族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員中防止和糾正大汉族主义的傾向。

中国共产党必須不倦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專政，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事業胜利的保障。党必須为国家民主生活的更加發展和民主制度的更加完善而斗争。党必須从各方面巩固工人和农民的兄弟联盟，巩固一切爱国力量的統一战綫，巩固同各民主党派和無党派民主人士長期合作的关系。帝国主义和反革命殘余分子是要破坏我国人民的事業的，因此，党必須提高革命警惕性，同危害我国独立和安全的勢力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党必須同全国人民在一起，完成解放台灣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主張維护世界和平、在不同制度的国家中間实现和平共处的外交政策。党主張建立和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之間的外交的、經濟的、文化的关系，发展和巩固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之間的友好关系。党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国家对于我国的侵略行为和它們准备新战争的計劃，贊助各国人民和政府在維护和平和发展各国友好关系方面的努力，并且同情世界上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党努力发展和巩固我国同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陣營

各国的友誼，加強無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团结，學習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經驗，支持全世界共产主义者、进步分子和劳动人民促进人类进步的奋斗，以“全世界無产者，联合起来！”的国际主义精神教育自己的党员和人民。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主張的實現，都要通过党的組織和党员在人民群众中間的活动，都要通过人民群众在党的領導下的自觉的努力。因此，必須不断地發揚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綫的傳統。党的領導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党能否把群众的經驗和意見，經過分析和概括，系統地集中起来，变为党的主張，又經過党在群众中的宣傳和組織工作，变为群众自己的主張和行动，并且在群众的行动中对党的主張加以檢驗、补充和修正。党的領導的責任，就是要善于在这个“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無限反复的过程中，使党和群众的認識不断地提高，使党和人民的事業不断地前进。因此，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党员必須同工人、农民、知識分子和其他爱国人民建立广泛的密切的联系，并且經常注意扩大和巩固这种联系。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理解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对党負責和对人民負責的一致性，都必須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遇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的意見，关心群众的痛痒，尽力帮助群众实现他們的要求。中国共产党已經是执政的党，因此特別应当注意謙虛謹慎，戒驕戒躁，并且用極大的努力在每一个党组织中，在每一个国家机关和經濟組織中，同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生活的官僚主义現象进行斗争。

中国共产党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須采取有效的办法發揚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組織和地方組織的积

極性和創造性，加強上下級之間的生動活潑的聯繫。只有這樣，黨同人民羣衆的聯繫才能有效地擴大和加強，黨的領導才能正確和及時，才能靈活地適應各種具體情況和地方特點，黨的生活才能生氣勃勃，黨的事業才能得到更大更快的發展。也只有在這個基礎上，黨的集中和統一才能鞏固，黨的紀律才能是自覺的而不是機械的。按照黨的民主集中制，任何黨的組織都必須嚴格遵守集體領導和個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黨員和黨的組織都必須受到黨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監督。

黨的民主原則不能離開黨的集中原則。黨是以一切黨員都要遵守的紀律聯結起來的統一的戰鬥組織；沒有紀律，黨決不能領導國家和人民战胜強大的敵人而實現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黨是階級的最高組織，它必須努力在國家生活的各个方面發揮它的正確的領導作用和核心作用，反對任何降低黨的作用和削弱黨的統一的分散主義傾向。黨的團結和統一，是黨的生命，是黨的力量的所在。經常注意維護黨的團結，鞏固黨的統一，是每一個黨員的神聖職責。在黨內不容許有違反黨的政治路線和組織原則的行為，不容許有分裂黨、進行小組織活動、向黨闖獨立性、把個人放在黨的集體之上的行為。

任何政黨和任何個人在自己的活動中都不會是沒有缺点和錯誤的。中國共產黨和它的黨員必須經常用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揭露和消除自己的缺点和錯誤，以教育自己和人民。鑑於黨在國家和社會生活中的領導地位，黨更加需要向黨的一切組織和黨員提出严格的要求，更加需要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特別是鼓勵和支持黨內的自下而上的批評和人民羣眾對黨的批評，禁止壓制批評的行為。黨必須防止和抵制資產

階級的、小資產階級的思想作風的侵蝕，防止和克服黨內任何右的和“左”的機會主義傾向。對於犯了錯誤的黨員，只要所犯的錯誤可以在黨內改正，並且本人願意改正，黨就應當採取治病救人的方針，把他們留在黨內加以教育，幫助他們改正錯誤；而對於那種堅持不改正錯誤並且進行危害黨的活動的分子，就必須進行堅決的鬥爭，直至開除他們出黨。

中國共產黨要求每一個黨員把黨的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勤勤懸懸，老老實實，努力學習，艱苦奮鬥，團結廣大群眾，战胜一切困難，以求把中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富強的、先進的社會主義國家，並且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前進，實現人類的最高理想——共產主義。

第一章 党 員

第一条 任何從事勞動、不剝削他人勞動的中國公民，承認黨的綱領和黨的章程，參加黨的一個組織並在其中工作，執行黨的決議，並且按照規定交納黨費的，都可以成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党員有下列義務：

- (一) 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不斷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
- (二) 維護黨的團結，鞏固黨的統一；
- (三) 認真地執行黨的政策和決議，積極地完成黨分配給自己的任務；
- (四) 严格地遵守黨章和國家的法律，遵守共產主義道德，一切黨員不管他們的功勞和職位如何，都沒有例外；

(五) 把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个人的利益之上；在两种利益发生抵触的时候，坚决地服从党的、国家的、也就是人民群众的利益；

(六)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向人民群众学习，虚心地听取并且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向人民群众解释党的政策和决议；

(七) 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不断地提高生产技术和业务能力；

(八) 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揭露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努力加以克服和纠正；向党的领导机关直到党的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党内外一切危害党和人民的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九) 对党忠诚老实，不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

(十) 时刻警惕敌人的阴谋活动，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

党员如果不遵守这些义务，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严重地违背这些义务，破坏党的统一，侵犯国家法律，违背党的决议，危害党的利益和欺骗党，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党员有下列权利：

(一) 在党的会议上或者在党的报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自由的、切实的讨论；

(二) 对于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在工作中充分發揮創造性；

(三) 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在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工作人员；

(五) 在党组织对自己作出处分或者鉴定性的决议的时候，要求亲自参加；

(六) 对于党的决议如果有不同意的地方，除了无条件地执行以外，可以保留和向党的领导机关提出自己的意见；

(七) 向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到中央委员会提出声明、申诉和控诉。

党员和党组织的负责人如果不尊重党员的这些权利，应当给予批评和教育；如果侵害党员的这些权利，就是违反党的纪律，应当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才能被接收为党员。

申请入党的人必须个别地履行入党手续。

接收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申请入党的人，必须有正式党员二人介绍，经过支部大会的通过和上一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并且经过一年的预备期，才能转为正式党员。

在特殊情形下，县、市一级和县、市一级以上的党的委员会有权直接接收党员。

第五条 党员介绍一个人入党，必须真实地、负责地向党说明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和经历，并且向被介绍人说明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对于申请入党的人在批准他入党以前，必须指定党的工作人员同他进行详细的谈话，并且对于他的入党志愿书、介绍人的意见和支部关于接收他入党的决议，进行负责的审查。

第七条 在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党的组织应当向预备党员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并且对于预备党员的政治品质进行

考察。

預備黨員的義務同正式黨員一樣。預備黨員的權利，除了沒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以外，也同正式黨員一樣。

第八條 預備黨員預備期滿，黨的支部必須按時討論他能否轉為正式黨員。預備黨員轉為正式黨員，必須經過支部大會的通過，和上一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

對於預備期滿的預備黨員，黨的組織認為應當繼續考察的，可以延長他的預備期，但是延長的時間不能超過一年。如果認為不能轉為正式黨員，應當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

黨的支部關於延長預備黨員的預備期或者取消他的預備黨員資格的決議，必須經過上一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

第九條 預備黨員的預備期，從支部大會通過他作預備黨員的時候算起。黨員的黨齡，由黨的支部大會通過他轉為正式黨員的時候算起。

第十條 党員由一個組織轉移到另一個組織，就成為後一個組織的黨員。

第十一條 党員有退黨的自由。黨員請求退黨，應當由支部大會通過除名，並且報告上一級黨的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党員沒有正當理由，六個月不參加黨的生活，或者不交納黨費的，就被認為自行脫黨。支部大會應當對於這樣的黨員通過除名，並且報告上一級黨的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党員違反黨的紀律，各級黨的組織可以按照具體情況，分別給以警告、嚴重警告、撤消黨內職務、留黨察看、開除黨籍的處分。

黨員被留黨察看，時間不得超過二年。黨員在留黨察看期間的權利和義務，同預備黨員一樣。黨員經過留黨察看，如

果事實證明他已經改正了錯誤，應當恢復他的黨員的權利，他在留黨察看期間的黨齡仍然保留；如果被認為不夠黨員條件，應當開除他的黨籍。

第十四條 對於黨員的紀律處分，必須經過他們所屬的支部大會的決定，並且經過上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

在特殊情形下，支部以上各級黨的委員會有權給予黨員以紀律處分，但是必須經過上級黨的監察委員會或者上級黨的委員會的批准。

第十五條 撤消黨的縣、自治縣、市委員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自治州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的職務，或者給他們以留黨察看和開除黨籍的處分，必須由選舉他們的代表大會決定；如果有緊急需要，可以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決定，但是必須經過上一級委員會的批准。黨的基層組織對於上級委員會的委員和候補委員，不能作出撤消他們的職務、留黨察看和開除黨籍的決議。

第十六條 撤消黨的中央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的職務，或者給他們以留黨察看和開除黨籍的處分，由黨的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如果有緊急需要，可以由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決定，但是必須經過全國代表大會的下一次會議追認。

第十七條 開除黨籍是黨內的最高處分。各級黨的組織決定和批准開除黨員的黨籍，應當保持高度的慎重，認真調查和研究有關的事實材料，仔細聽取本人的申訴。

第十八條 党的組織討論和決定對於一個黨員的處分，除了特殊情形以外，應當通知受處分的本人到會，進行辯護。

在通过处分的決議以后，应当把处分的理由通知受处分的本人。党员受处分以后如果不服，可以要求复議，并且可以向上級党的委員會、党的监察委員會直到中央委員會申訴。各級党的組織对于任何党员的申訴書，必須負責處理或者迅速轉遞，不許扣压。

第二章 党的組織機構和組織制度

第十九条 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組織起来的。

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党的各級領導机关都由选举产生。

(二)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代表大会，在地方范围内是地方各級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委員會和地方各級委員會，这些委員會向代表大会負責并且报告工作。

(三) 党的各級領導机关必須經常听取下級組織和党员群众的意見，研究他們的經驗，及时地解决他們的問題。

(四) 党的下級組織必須定期向上級組織報告工作。下級組織的工作中应当由上級組織決定的問題，必須及时向上級請求指示。

(五) 党的各級組織实行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重大問題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充分發揮应有的作用。

(六) 党的決議必須無条件地执行。党员个人必須服从党的組織，少数必須服从多数，下級組織必須服从上級組